

内蒙古北大池湖盐有限责任公司北大池盐湖芒硝、
石盐矿采矿权（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消耗资源量）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内中评信矿评字〔2026〕第 013 号



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内蒙古北大池湖盐有限责任公司北大池盐湖芒硝、
石盐矿采矿权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消耗资源量)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内中评信矿评字〔2026〕第 013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内蒙古北大池湖盐有限责任公司北大池盐湖芒硝、石盐矿采矿权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消耗资源量)。

评估委托人：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拟处置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内蒙古北大池湖盐有限责任公司北大池盐湖芒硝、石盐矿采矿权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消耗资源量) 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项目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内蒙古北大池湖盐有限责任公司北大池盐湖芒硝、石盐矿采矿权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消耗资源量) 出让收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价值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矿区面积为 19.8328 平方公里,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北大池盐湖芒硝、石盐矿 2022 年储量年度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共动用石盐矿石量 10.54 万吨 (芒硝未动用)。本次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消耗资源量·石盐矿石量) 为 10.54 万吨。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80。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6.65 万吨。回采率取 9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7.59 万吨。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贫化率 10%。矿山服务年限 0.56 年, 评估计算年限 0.56 年。产品方案为原盐。不含税销售价格 201.77 元/吨。折现率 8.00%。采矿权权益系数 3.30%。

评估结果:

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 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 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 经过估算, 自“内蒙古北大池湖盐有限责任公司北大池盐湖芒硝、石盐矿采矿权(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消耗资源量) 出让收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43 万元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7.59 万吨),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单位可采储量价值为 6.88 元/吨。

基准价比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镍、钒、钴等 58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基准率) 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19〕141 号), 盐矿基准价为 3.20 元/吨·可采储量, 低于内蒙古北大池湖盐有限责任公司北大池盐湖芒硝、石盐矿采矿权单位可采储量价值 (6.88 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内蒙古北大池湖盐有限责任公司北大池盐湖芒硝、石盐矿采矿权（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消耗资源量）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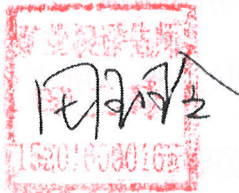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田玉娟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